



香港建造商會

《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意見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使用石棉的情況

由於石棉具備抗拉強度較高、耐熱和耐化學浸蝕性能等特質，所以在八十年代中期前香港建造業廣泛用作防火、隔熱及建築材料，例如構建簷蓬、屋頂等部分。雖然建築物內的含石棉物料如完整無缺和未受干擾，一般不會危害健康，但如清拆不當而令石棉有破損便會釋出石棉纖維。這些微細的粉塵飄散於空氣中，肉眼不能察覺，一旦被吸入人體，可能會導致石棉沉着病或癌症間皮瘤等。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因此將所有種類的石棉列為對人體有明確致癌性的物質。

禁止使用石棉的趨勢

現時全球已有超過 50 個國家，包括美國及澳洲已經全面禁止使用石棉。

由 1996 年起，香港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禁止進口或出售對健康危害較大的青石棉和鐵石棉。該條例亦規定石棉工程須由註冊合資格專業人士依照石棉管制工作守則進行，而石棉廢料的處理和棄置亦受《廢物處置條例》規管。其實，世界各地包括香港早都已察覺到石棉的潛在危險，亦陸續採取不同措施管制石棉的使用及進口，而全面禁用石棉更是大勢所趨，所以我們期望在短期內香港能加入世界全面禁用石棉的行列。

石棉對健康危害嚴重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就過去五年石棉沉着病或癌症間皮瘤數字的分析，石棉引起的病症對健康危害嚴重，死亡率達 72.4% (見表一)，故全面禁止使用石棉是刻不容緩。

表一：過去五年石棉沉着病或癌症間皮瘤數字（取自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石棉沉着病	間皮瘤(石棉引致的癌症)	每年總數
2008	5	1	6
2009	5	15	20
2010	1	12	13
2011	9	13	22
2012	3	12	15
總累積個案:	23	53	76
死亡個案:	7	48	55
死亡率:	30.4%	90.5%	72.4%

意見及建議

香港建造商會(下稱「商會」)對最近政府就《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所作的立法修訂，特別是加強監管及全面禁用石棉的條文，表示歡迎及支持，因這是過往商會曾向政府建議的方向，亦是消滅石棉危害的第一步。即先去杜絕進口及使用石棉，下一步就是怎樣妥善處理現存含有石棉的建築物，以及在維修和清拆時如何棄置含石棉的建築廢物。因此商會建議需要就現有協助舊樓翻新計劃（如強制驗樓計劃、樓宇更新大行動等）加入檢驗石棉項目，讓業主預先了解樓宇的狀況，以避免工友在沒有適當的預防措施下，在含有石棉的地方工作，以保障工人的健康。

此外，儘管建造業的設備及材料的石棉使用已受管制多年，但部份已使用石棉的建築設備(例：發電機等)的產品生命週期冗長，且存有重複使用價值，故商會建議就重複使用此等設備的有關管制規限作出豁免考慮，而環保處對此等豁免考慮亦應訂定清悉的指引。